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5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秋涵
電話：(02) 22577155分機1317
傳真：(02) 22536548
電子信箱：ah5246@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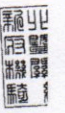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13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5月24日FDA藥字第0991405209號函影本1份

| | | |
|-------|---------|---------|
| 理 事 長 | 常 務 理 事 | 常 務 監 事 |
| | | |
| | | 經 手 人 |
| | | |

主旨：為使社區藥局接受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交付藥品處方箋，而進行調劑時，可快速及正確建立病患用藥紀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議交付處方箋加印二維條碼 (QR Code) (其內含調劑用藥品醫令)，而社區藥局加裝簡易讀取器材及解碼程式，即可達到快速正確建立藥品調劑資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月27日FDA藥字第100140033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98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建置處方箋附掛列印二維條碼補助計畫」，使社區藥局藥師 (或藥劑生) 建立交付處方箋之藥品資料所需時間縮短為1分鐘內，而讀取全部藥品醫令時間也僅需1-3秒鐘，而使調劑作業更加快速，藥事照護更加從容，病患滿意度也大幅提高，詳如附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5月24日FDA藥字第0991405209號函。
- 三、前述計畫持續99年度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計畫名稱為「99-100年推廣附掛處方箋二維條碼計畫」，相關執行細節及應用，可洽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資管中心主任林其宏藥師，電話：(02) 2595-3856或0926-313-501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承辦人員王亮欽，電話：(02) 2787-7405。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